

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2〕第141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范围：“阳自然资储备字〔2022〕002号”确定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相对应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有的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矿区保有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控制+推断）4947.00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4947.00万吨，边坡占用资源量768.73万吨，采矿回采率95%，可采储量3969.36万吨；生产规模300.00万吨/年，废石混入率5%，矿山服务年限13.93年，基建期6个月，评估计算年限14.43年。

产品方案为不同粒径的石子、石粉；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为32.40元/吨（坑口不含税），正常年份销售收入972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6470.00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23.83元/吨，单位经营成本20.03元/吨，折现率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1.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 market 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

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评定估算，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4194.8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该评估目的及呈送有关管理机关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不具法律效力。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王保
1402200100080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李宁
1402201600956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